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之

特別決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二樓賽馬會演講廳舉行之周年大會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用以下方式修訂奧委會之組織章程細則，且該等修訂於此次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1) 第 2(1)條

於「文件」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選舉委員會**』指由董事會為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會選舉委員而成立之委員會，負責監督提名及選舉過程；」

(2) 第 3(1)(n)條

將原本第 3(1)(n)條作以下修訂為：

「鼓勵及支持運動員的醫療及、健康、就業及教育發展的相關措施；」

(3) 第 3(1)(w)條

在冒號「：」後加入連字號「-」。

(4) 第 4(3)條

以長連接號「——」代替「奧委會支付」後之連接號。

(5) 第 4(3)(d)條

將原本第 4(3)(d)條作以下修訂為：

「…就奧委會會員租予奧委會的物業向其支付租金，惟…」

- (6) 第 6 條
在「主張」後加入連接號「—」。
- (7) 第 7 條前之標題
在第 7 條前加入「會員」之標題。
- (8) 第 7(1)(a)條
在冒號「：」後加入連字號「-」。
- (9) 第 7(4)(c)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大寫「會員」（Member）取代小寫「會員」（member）。
- (10) 第 7(4)(e)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組織」（organization）取代「組織」（organisation）。
- (11) 第 7(4)(g)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組織」（organizations）取代「組織」（organisations）。
- (12) 第 7(4)(g)(iii)條
在第 7(4)(g)(iii)條最後加入句號「。」。
- (13) 第 7(4)(i)條
在「指引」前加入「委員訂立之」。
- (14) 第 10(3)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大寫「會員」（Member）取代小寫「會員」（member）。
- (15) 第 11(2)條
在「組成」後加入冒號及連字號「：-」。
- (16) 第 11(7)(a)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組織」（organization）取代「組織」（organisation）。
- (17) 第 11(7)(b)條
將原本第 11(7)(b)條作以下修訂為：
- 「其他不受限於上述第 11(7)(a)條的委員，須於其首次當選之選舉時符合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之年齡範圍，並在不違反第

11(7)(c)條的前提下，於他們年滿 70 歲後之首次周年大會上退任。」

(18) 第 11(8)條

在「此外」後加入逗號「，」。

(19) 第 11(9)條

將原本第 11(9)條作以下修訂為：

「…如奧委會已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則它的根據第 11(9)條獲委任之委員必須於奧委會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九個月內退任，而此等該等委員獲委任之對應財政年度亦根據該會計參照期所釐定。」

(20) 第 15(3)條

以「兩名運動員成員之一」取代「其中之一」。

(21) 第 21(a)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該」(the) 取代「其他」(other)。

(22) 新的第 24(2)條

在現行第 24(1)條後加入新的第 24(2)條，條文如下：

「該委員不得 —

- (a) 就該委員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或
- (b) 被計入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法定人數。」

(23) 第 31(1)條

以「附屬機構」取代「聯營公司」。

(24) 第 31(2)(b)(ii)條

以「附屬機構」取代「聯營公司」。

(25) 第 31(2)(b)(iii)條

以「附屬機構」取代「聯營公司」。

(26) 第 31(2)(b)(iv)條

將原本第 31(2)(b)(iv)條作以下修訂為：

「於奧委會聯營公司附屬機構之會員或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之會員代表該聯營公司附屬機構所提之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惟該委員獲頒不利判決；或」

- (27) 第 32 條
以「附屬機構」取代「聯營公司」及以「附屬機構」取代第 32(a) 條及 32(b)條中的「聯營公司」。
- (28) 第 35(4)(e)條
在「動議」後加入連接號「—」。
- (29) 第 35(4)(f)條
在「必須」後加入連接號「—」，在第 35(4)(f)(i)條末尾加入「及」，並將現行第 35(4)(f)(iii)條改標註為第 35(4)(g)條。
- (30) 第 35(5)條
在「決議」後加入連接號「—」。
- (31) 第 43(8)條
以「無需進一步證明」取代「無需證明」。
- (32) 第 47(1)條
在「委任代表」後加入連接號「—」。
- (33) 第 47(5)條
在「被視為」後加入連接號「—」。
- (34) 第 50(1)條
在「倘委任代表的會員」後加入連接號「—」。
- (35) 第 51(1)條
在「儘管」後加入連接號「—」。
- (36) 第 52(1)條
在「修訂」後加入連接號「—」。
- (37) 第 52(3)條
在「修訂」後加入連接號「—」。
- (38) 第 53 條前之標題
將第 53 條移至「雜項條文」標題之下。
- (39) 第 53(5)條
將原本第 53(5)條作以下修訂為：

「任何關於代表團組成之爭議應由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

- ~~(a) 會長擔任主席；~~
- ~~(b) 兩三名成員組成，並~~
- ~~(c) 由奧委會最高級別職員擔任秘書（無表決權）。」~~

(40) 第 53(6)條
將原本第 53(6)條作以下修訂為：

「含四至六名成員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董事會提出並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任期四年。當上訴委員會需要召開會議時奧委會收到上訴，主席董事會應在考慮過獲批准名單上的成員能否出席及其利益衝突後，提名其中兩三人對上訴展開聽證。三名成員應自行選出其中一名成員為召集人。」

(41) 第 53(7)條
在英文版本中，以小寫「成員」（members）取代大寫「成員」（Members）。

(42) 第 55(1)(a)條
以「董事會」取代「奧委會於會員大會」。

(43) 第 55(1)(d)條
刪除「聘用」和「及/或」之間的多餘空格。

(44) 第 59(4)條
將原本第 59(4)條作以下修訂為：

「含六名成員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董事會提出並於周年會員大會通過，任期四年。當奧委會收到上訴，董事會應在考慮過獲批准名單上的成員能否出席及其利益衝突後，提名其中三人對上訴展開聽證。三名成員應自行選出其中一名成員為召集人。」

(45) 第 64(1)條
以「附屬機構」取代「聯營公司」及以「附屬機構」取代第 64(1)(a)條及 64(1)(b)條中的「聯營公司」。

(簽署) 霍震霆

霍震霆
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之
組織章程細則

1 名稱，法律地位及會徽

- (1) 公司名稱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簡稱「奧委會」。
- (2) 奧委會是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無設定終止日期，妥為註冊為法律實體，於中國香港之領土上行使其管轄權。奧委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本章程細則及中國香港適用法律營運。
- (3) 奧委會有其會徽，包括奧運五環及洋紫荊花圖案，獲國際奧委會批准並登記於中國香港商標註冊處。

2 釋義

- (1) 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規定之涵義—
 - 「章程細則」指奧委會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 「運動員委員會」指由董事會根據第 15(3) 條成立之委員會；
 - 「破產」包括在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的個人破產法律程序；
 - 「文件」除非另有指明，包括任何以電子形式送出或提供之文件；
 - 「選舉委員會」指由董事會為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會選舉委員而成立之委員會，負責監督提名及選舉過程；
 - 「電子形式」與其於《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中之意義相同；
 - 「國際體育協會」或「國際體協」指在國際層級上管理一種或數種運動之國際非政府組織；
 - 「國際奧委會」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會員」指同意成為奧委會會員之個人或團體，且其名稱根據第 7 條作為會員記錄於奧委會會員登記冊；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第 2(1) 條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被認定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管理或支配其財產和事務之人士；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家奧委會」指根據《奧林匹克憲章》集體行動的會員；

「委員」指奧委會之委員且就《公司條例》而言應被視為奧委會的「董事」，且「委員」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指委員或當中任何以奧委會董事會身份行事之人；

「《奧林匹克憲章》」是指國際奧委會不時採納的奧林匹克運動基本原則、規則和附例之編纂；

「奧運會」具《奧林匹克憲章》賦予的含義，包括奧運會和冬季奧運會，以及國際奧委會指定的任何其他賽事，包括但不限於夏季青年奧運會；

「奧運項目」指目前獲國際奧委會列入奧運會項目的某項運動；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包括相關附屬法例；

「普通決議」具《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63 條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出席通知」與下文第 47(1) 條中含義相同；

「特別決議」具《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64 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詞語或表述，與於本章程細則對奧委會具約束力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中的含義相同。
- (3) 凡指男性的詞彙亦包含女性及中性含義。複數詞包含單數詞，反之亦然。
- (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某文件以《公司條例》第 828(5) 條或 829(3) 條所規定就《公司條例》而言須予認證之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獲認證，則該文件即獲認證。

- (5) 奧委會之章程細則任何時候均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及其必須明確表述之《公司條例》規定。如對本章程細則的含義或解釋有任何疑問，應按照《奧林匹克憲章》和《公司條例》規定解釋。奧委會之章程細則和對後者的任何進一步修訂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 條經國際奧委會和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3 宗旨

- (1) 奧委會的宗旨如下：-
- (a) 在香港推廣對運動的興趣；
 - (b) 形成並引起公眾輿論，以支持為香港各類型體育活動提供合適的設備及改善設施；
 - (c) 調停或仲裁地區體育總會及其中團體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
 - (d) 協調本地所有體育機構推行「全民運動」，並鼓勵每位市民日常參與體育活動，以促進公眾健康；
 - (e) 與任何專事推廣國際賽事的全球性或區域性組織維持緊密聯繫；
 - (f) 培養奧運會精神，即藉體育運動建立人們之間的友誼；
 - (g) 藉設立奧林匹克學院及奧林匹克博物館，推廣與香港奧林匹克運動相關的文化及教育計劃；
 - (h)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發展、推廣及保護香港奧林匹克運動，並確保《奧林匹克憲章》在中國香港得以遵行；
 - (i) 促進奧林匹克主義融匯於各學校及大學的體育及運動教學中；
 - (j) 開展籌劃國際綜合運動賽事；
 - (k) 推動香港參與國際奧委會認可的所有綜合項目運動會；
 - (l) 積極參與在體育界中推廣和平及性別平等；
 - (m) 支持及鼓勵以教育為目的宣揚運動倫理；
 - (n) 鼓勵及支持運動員的醫療、健康、就業及教育發展的相關措施；

- (o) 打擊在體育運動中使用國際奧委會和主管運動項目的國際體協所禁止的藥物及其他醫療程序，採取並實施《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以確保奧委會的禁藥政策和規則、會員資格及/或撥款要求及結果管理程序符合《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並且尊重《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列明地區奧委會的所有角色和職責；
 - (p) 表達對環境議題的關注；
 - (q) 採取行動，打擊體育運動中基於種族、宗教、政治、性別或其他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視；
 - (r) 採取行動，打擊體育運動中任何形式的暴力；
 - (s) 致力與相關政府機構維持和諧及合作關係；
 - (t) 協助培訓體育行政人員；
 - (u) 核准及管理代表香港參與由國際奧委會認可舉辦的各項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以及所有其他國際、洲際及地區性綜合項目運動會之人選；
 - (v) 取得及接管屬於非法人團體「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及負債；及
 - (w) 採取一切附帶或有助達成上述宗旨的其他合法行動，前提是：
 - (i) 如果奧委會須接收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信託管限的資產，則奧委會將僅按法律允許的形式及於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處理或投資於該項資產；及
 - (ii) 奧委會的宗旨不應延伸至員工與僱主之間或員工團體與僱主團體之間關係的規定。
- (2) 為達成該等宗旨，奧委會或會與政府或政府機構合作。惟奧委會必須保留其自主權，並抵禦任何類別的壓力，包括政治、宗教或經濟等可能致使奧委會牴觸《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此外，奧委會必須抵禦任何可能對其管治、營運及自主權造成無故干預的不當壓力。
- (3) 奧委會不可從事任何牴觸《奧林匹克憲章》的活動或與任何該等活動有聯繫。奧委會享有專有權力，且必須組成、組織及帶領其各自代表團參與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以及所有由國際奧委會認可舉辦的其他地區性、洲際及世界性綜合項目運動會，並須對其各自代表團成員之行為負責。

- (4) 奧委會只可於其非牟利活動架構中使用奧林匹克象徵、旗幟、格言及會歌（屬國際奧委會專有資產），前提是該等使用有助奧林匹克運動發展，且不會有損其尊嚴，並事前取得國際奧委會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發出的批准。所有奧林匹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奧林匹克象徵、會旗、格言、會歌、標識（包括但不限於「奧運會」及「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圖像、標誌、聖火及火炬，及任何或所有奧林匹克財產的全部產權及其使用權均屬國際奧委會。奧委會須對國際奧委會負責，在中國香港奉行《奧林匹克憲章》第 7 條至 14 條及第 7 條至 14 條之附例之規定。它應採取行動禁止任何違反條列及其附例的使用奧林匹克財產之行為。為維護國際奧委會的權益，它亦應致力為國際奧委會的奧林匹克財產取得保障。

4 收入和財產的應用

- (1) 奧委會的收入和財產應僅用於推廣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宗旨。
- (2) 除下列第 4(3) 條規定之外，不得以股息、紅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奧委會會員支付或轉讓奧委會的任何收入或財產。
- (3) 上述第 4(2) 條之要求並不妨礙奧委會支付——
- (a) 就奧委會會員向奧委會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向其支付合理及適當報酬；
 - (b) 為奧委會會員報銷其為奧委會合理產生的自付費用；
 - (c) 就奧委會會員借予奧委會的款項，支付按合理及適當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該年利率不得比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港元貸款訂明的最優惠利率高出百分之二；
 - (d) 就奧委會會員租予奧委會的物業向其支付租金，惟租金金額及其他租約條款必須合理及適當；且該會員必須迴避討論該提議或租金或租約其他條款的任何會議；及
 - (e) 向奧委會會員擁有權益之法人團體提供報酬或以金錢計值或具金錢價值之其他利益；且該會員之權益僅因持有不超過該法人團體資本的百分之一或控制不超過其票數的百分之一而成為其成員。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除非事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並獲書面批准，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04(2)(b)或 105 條下指示，及已獲奧委會會員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否則不得對當時有效的本章程細則或於其中作任何補充、更改或修訂。所有修訂均須提呈國際奧委會審查及批准。

6 管轄權

奧委會具有一

- (a) 對中國香港奧林匹克運動的管轄權；及
- (b) 對香港參加各類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和其他符合本章程細則及其宗旨的國際、洲際和地區性綜合項目運動會之控制權。

會員

7 會員資格

(1) 正式會員

- (a) 除下文出現的但書規定外，奧委會正式會員應包括以下：-
 - (i) 正式個人會員；及
 - (ii) 正式屬會會員。
- (b) 於奧委會成立日之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的正式會員均應被視為正式屬會會員。
- (c) **正式個人會員**擁有表決權，包括任何於香港出生或定居的國際奧委會委員（包括名譽委員），以及兩名由運動員委員會選出的運動員代表，他們須為曾於最近三屆奧運會中參加至少一屆的運動員。
- (d) **正式屬會會員**擁有表決權，包括獲奧委會及相關國際體協正式承認為香港相關運動項目分支的主管機構，且其申請已獲奧委會特別決議批准之組織。主管奧運項目的組織須始終佔奧委會多數表決權。

(2) 準會員

- (a) 奧委會可通過特別決議頒授**準會員資格**予致力推動香港體育事業的組織。
- (b) 準會員無權以任何身份表決。
- (c) 於奧委會成立日之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的準會員均應被視為準會員。

(3) 觀察會員

- (a) 奧委會可通過特別決議頒授**觀察會員**地位予可增強奧委會成效之組織。
- (b) 觀察會員無權以任何身份表決。
- (c) 於奧委會成立日之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之觀察會員均應被視為觀察會員。

(4) 會員資格之條款及條件

所有正式個人會員（如適用）、正式屬會會員、準會員和觀察會員應符合以下條件，惟已成為會員的任何機構不得僅因其運動尚無國際體協主管，或相關運動已有國際體協主管，惟有多於一個機構對應相關運動的個別項目，而被終止會員資格或停止獲認可。

- (a) 任何機構不得入會，除非奧委會信納其乃根據香港法律妥為建立，且其事務以令人滿意之方式進行。
- (b) 會員須同意恪守《奧林匹克憲章》所有規定、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其所屬國際體協之規則、本章程細則，並貫徹奧委會的所有決定。
- (c) 會員若未能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其所屬國際體協之規則、本章程細則或奧委會之任何決定，經與相關國際體協事先協商及協調，會員可被處以暫停或取消會員資格。作任何裁決前，須給予有關會員公平機會申訴。本文明確規定，除第 59(4)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暫停或取消會員資格的裁定經奧委會以特別決議確認後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d) 如奧委會認為任何會員違犯《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其所屬國際體協之規則、奧委會宗旨及/或規定，奧委會有權通過特別決議取消或暫停其會員資格，但須

提前一個月通知有關會員要求其提交解釋，並事先與有關國際體協協商及協調。除第 59(4)條另有規定外，該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e) 會員須同意，由其主辦或在其轄區內舉行的所有公開賽、競賽、運動會或錦標賽，及以其附屬組織或其他組織成員身份參賽的所有人士，其資格均須符合該組織規定的規則和條件。此外，正式屬會會員必須提供證明以證實其於香港和國際進行具體及真實的體育活動，尤其是組織和參加比賽及為運動員實施培訓計劃。
- (f) 對於每項有國際體協主管的運動，不得承認超過一個正式屬會會員。
- (g) 儘管第 7(4)(e) 條及(f) 款有所規定，以下三個組織仍應被視為正式屬會會員，以表彰其對促進香港體育運動的傑出貢獻：
 - (i) 域多利遊樂會；
 - (ii) 南華體育會；及
 - (iii)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h)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除非經奧委會請求及同意，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均不得指定任何機構或個人為奧委會會員，而任何被國際奧委會從委員或名譽委員中除名之機構或個人不得獲委任或獲准繼續作為正式會員、準會員、觀察會員或奧委會委員，或作為奧委會正式屬會會員、準會員或觀察會員之機構的代表，或獲准擔任任何名譽職位。
- (i) 會員入會及升級機制須遵循委員訂立之指引，並不時檢討。

8 會員責任

- (1) 會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2) 每名奧委會會員承諾，當其仍為會員時或不再是會員其後一年內倘奧委會清盤，將為奧委會之資產出資，以支付其終止會員身份之前奧委會所招致的債項及債務，及清盤之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惟所需金額不超過港幣一百元。

9 會費

- (1) 每名正式屬會會員、準會員及觀察會員的年費須由董事會不時訂立，並須於周年大會前支付。首次付款應於入會時支付。會員若不依規定繳納會費將被褫奪代表權，且若此情況於周年大會後持續三個月，則將被視為喪失會員資格。
- (2) 正式個人會員無需繳納會費。

10 終止會員資格

- (1) 會員可自行提前七日書面通知奧委會終止其會員資格。
- (2) 會員資格不可轉讓。
- (3) 該人士身故或機構不復存在時，其會員資格即告終止。

組織及行政

11. 董事

- (1) 委員理應為奧委會的董事。
- (2) 奧委會委員應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會長；
 - (b) 不多於八位副會長；
 - (c) 義務秘書長；
 - (d) 不多於三位義務副秘書長；
 - (e) 義務司庫；
 - (f) 屬奧委會會員的國際奧委會委員；以及
 - (g) 一位由運動員委員會選出的運動員委員會代表，並須由奧委會於會員大會通過須每四年選舉奧委會委員，惟(f)及(g)除外，他們如能滿足任命要求可持續留任。
- (3) 隸屬主管奧運項目的國際體協之會員代表，須始終佔董事會多數表決權。

- (4) 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的委員，應於奧委會成立當日被視為奧委會委員。
- (5) 董事會的架構、委員任期及委員選舉周期仍處於過渡期。過渡安排載於本章程細則的附件。除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下述第 11(6)條之規定將適用。
- (6) 由 2022 年周年大會選舉起計，應每四年為周期根據下文選出以下委員：-
- (a) 第一年：
 - (i) 會長
 - (ii) 四位副會長
 - (iii) 義務秘書長
 - (iv) 一位義務副秘書長；及
 - (v) 義務司庫。
 - (b) 第三年：
 - (i) 其餘四位副會長；及
 - (ii) 其餘兩位義務副秘書長。
- (7) 委員年齡及任期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曾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2014 年周年大會前當選的委員，應於年滿 80 歲後的首次周年大會退任。
 - (b) 其他不受限於上述第 11(7)(a)條的委員，須於其首次當選之選舉時符合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之年齡範圍，並於他們年滿 70 歲後之首次周年大會退任，除非第 11(7)(c)條另有規定。
 - (c) 會長及義務秘書長應留任至其任期終結，即使其年齡於任期內達 70 歲（或 80 歲，如適用）。
 - (d) 自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於 2014 年舉行的周年大會起，委員不能擔任同一職位長於三個連續任期或 12 年，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而非經由選舉任命的委員，則可在其能夠滿足任命要求的情況下繼續留任。
- (8) 對奧委會內任何職位之提名須由已繳納當年會費之正式屬會會員以書面形式提出。此外，任何提名須獲該被提名人為其成員的正式屬會會員的書面支持。獲參選人書面同意的該項提名，須於周年或其

他會員大會舉行 14 整日前遞交至選舉委員會，且須於舉行選舉之周年或其他會員大會最少 7 整日前，經選舉委員會送交會員傳閱。

- (9) 董事會可任命任何具有當選委員資格人士，出任任何臨時空缺（如情況適用），但該獲委任的委員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次周年大會退任，而該職位之選舉應於該周年大會舉行。為恪守四年之選舉周期，藉此當選的委員應留任至該職位根據第 11(6)條須重新選舉之周年大會，且若符合資格，亦可再次參選。如奧委會已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則根據第 11(9)條獲委任之委員必須於奧委會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九個月內退任，而該等委員獲委任之對應財政年度亦根據該會計參照期所釐定。
- (10) 詳細選舉機制已列於選舉附例。

委員之權力與責任

12. 委員之一般權力

- (1) 根據《公司條例》和本章程細則，奧委會之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奧委會所有權力。
- (2) 本章程細則未修訂時委員之行為若為有效，則本章程細則之修訂不會令委員先前之任何行為失效。
- (3) 本條賦予委員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賦予委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所限。
- (4) 董事會會議若達法定人數，委員可行使其可行使之全部權力。

13. 會員並無備留權力

會員不得指示委員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

14. 委員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委員授予任何權力，而委員認為合適，委員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奧委會的任何委員或職員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及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倘委員如此指定，該項轉授可授權任何獲其轉授之人士，進一步轉授委員之權力。
 - (3) 委員可以—
 - (a) 撤銷全部或部分轉授；或
 - (b) 撤銷或更改轉授之條款和條件。
 - (4) 委員應對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委員會之決定負責。

15. 委員會

- (1) 委員可制訂規則，以規定獲其轉授任何權力的委員會如何處理事務。
- (2) 委員會必須遵守訂明的規則。
- (3) 奧委會應成立運動員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作為諮詢機構，並聯結香港運動員與奧委會。其構成和組成方式須遵循國際奧委會指引，並由董事會制訂、用以管理該委員會的具體規則釐定。運動員委員會可選出兩名運動員成員，作為奧委會具表決權之正式個人會員，且該兩名運動員成員之一作為奧委會委員，有權於董事會表決。

委員決策

16. 委員共同作出決定

委員可藉以下方式作出決定 —

- (a) 與會委員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或
- (b) 委員如認為合適及妥當，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 條作出書面決議。

17. 委員之書面決議

- (1) 當所有合資格委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相互表明其對某一事項持共同觀點時，委員即可根據本條作出決定。
- (2) 此等決定可採取書面決議形式，其副本已經每位合資格委員簽署，或每位合資格委員已另行以書面表示同意。
- (3) 本條所指之合資格委員，乃指倘某事項於董事會會議獲提呈為決議，則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委員。

18. 召集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或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
- (2) 會長或義務秘書長可至少提前七日向委員發出會議通知，以召集董事會會議。
- (3)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列明 —
 - (a) 擬議之會議日期時間；及
 - (b) 會議地點。
- (4) 須向每位委員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5) 若有三名委員請求，會長或義務秘書長須召集董事會會議，但此類請求不得於上次會議後七日內提出。
- (6) 根據第 18(5) 條召集之董事會會議，須於會長或義務秘書長被要求召集會議之日後 14 日內舉行。

19. 出席董事會會議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當—
 - (a) 會議乃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和舉行；及
 - (b) 各委員均可向其他委員傳達其對會議任何特定事項之任何訊息或意見。委員即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部分會議。
- (2) 釐定委員是否正出席董事會會議，無關委員所在位置及如何相互溝通。

-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會議的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20.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 (1) 董事會會議若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得對任何提案表決，休會提案除外。
- (2)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可經委員的決定不時訂定，但必須至少為五人，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五人。

21. 委員總數少於法定人數時之會議

當時委員總數若少於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除以下決定外，該等委員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9)條規定任命更多委員；或
- (b) 召集會員大會使會員能夠任命更多委員。

22. 主持董事會會議

- (1) 會長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
- (2) 倘會長於會議開始後十分鐘內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不願主持會議，而出席會議之副會長亦不願主持會議，則與會委員可任命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23. 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之決定票

- (1) 倘贊成與反對提案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時，倘主席不被計入參與此決策過程之人士，則第 23(1)條不適用。

24. 利益衝突

- (1) 委員不得於對奧委會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委員須按《公司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委員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和範圍。

- (2) 該委員不得 —
 - (a) 就該委員有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或
 - (b) 被計入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法定人數。
- (3) 第 24(1)條不適用於 —
 - (a) 就該委員借予奧委會之款項，或該委員為奧委會利益而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委員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之安排；或
 - (b) 奧委會就其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安排，而該委員根據抵押或彌償或通過存入保證金而對有關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4) 本章程細則所述交易、安排或合約涵蓋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

25. 董事會會議行為的有效性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所屬委員會會議之行為，或任何以委員身份行事人士之行為，應如該委員或該人士已獲正式任命為委員，並合資格成為委員之情況相等，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

- (a) 對任何委員或以委員身份行事人士之委任存在缺陷；
- (b) 他們當中任何一名或更多人士無資格擔任委員，或被取消委員資格；
- (c) 他們當中任何一名或更多人士已不再擔任委員；或
- (d) 他們當中任何一名或更多人士無權就有關事項表決。

26. 需保存的決定記錄

- (1) 委員須確保奧委會將委員根據第 16 條所作之每項決定的書面記錄，自決定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 (2) 委員所作之所有重大、非機密決定的摘要，將於作出該等決定的會議後 30 日內分發予全體會員。

27. 委員制訂規則或附例之酌情權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員可就—

- (a) 委員作出決定之方式；及
 - (b) 記錄或傳達規則予委員之方式
- 制訂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規則或附例。

與委員有關之雜項規定

28. 合資格再獲委任之退任委員

將退任委員有資格根據第 11(7)條再獲委任。

29. 委員停任

- (a) 如擔任委員的人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不再擔任委員或被法律禁止擔任委員；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d) 按《公司條例》第 464(5)條以書面通知辭任委員職務；
- (e) 未經董事會准許超過六個月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
- (f) 被奧委會藉普通決議免除委員職務，而奧委會於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曾給予有關委員公平申訴機會，

該人即停任委員。

30. 委員開支

奧委會可向委員支付該委員因出席以下場合，而適當產生的任何真實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

- (a) 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與奧委會有關責任時所出席之活動和場合；或
- (b) 獲會員大會授權的其他情況。

委員彌償及保險

31. 彌償

-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奧委會或其附屬機構的，而奧委會的委員或前委員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奧委會或其附屬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奧委會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 (2) 第 31(1)條適用的前提是，該彌償未涵蓋以下情形—
 - (a) 該委員有責任支付—
 - (i) 刑事訴訟中被處以之罰款；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性規定受處罰須而支付之罰款；或
 - (b) 該委員於以下情況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 (i) 該委員於刑事訴訟中抗辯，惟被定罪；
 - (ii) 於奧委會或其附屬機構提出之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惟該委員獲頒不利判決；
 - (iii) 於奧委會或奧委會附屬機構之會員代表奧委會提出之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惟該委員獲頒不利判決；
 - (iv) 於奧委會附屬機構之會員代表該附屬機構所提之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惟該委員獲頒不利判決；或
 - (v) 涉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條或 904 條提出之濟助申請，而法院拒絕就該申請給予該委員濟助。
- (3) 第 31(2)(b)條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濟助的提述，是對訴訟程序最終裁決的提述。
- (4) 就第 31(3)條而言，定罪、判決或拒絕濟助—
 - (a) 如未被上訴，則於上訴期結束時，成為最終裁決；或
 - (b) 如被上訴，則於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判決後，成為最終裁決。
- (5) 就第 31(4)(b)條而言，於以下情況即認為上訴已獲判決—
 - (a) 上訴已獲裁決，且任何進一步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
 - (b) 上訴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生效。

32. 保險

委員可決定就以下項目，由奧委會出資為奧委會委員或奧委會附屬機構之委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該委員在與關乎奧委會或其附屬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委員在針對該委員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委員犯的關乎奧委會或其附屬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會員大會安排

33 周年大會

奧委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周年大會，旨在：-

- (a) 通過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需要時選出下任委員；
- (c) 委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及
- (d) 辦理議程內任何其它事項。

34 會員大會

- (1) 委員如認為合適，可召集會員大會。
- (2) 如委員需要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召集會員大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召集。
- (3) 委員若未按照《公司條例》第 567 條召集會員大會，該等要求召集會議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按照《公司條例》第 568 條自行召集會員大會。

35 會員大會通知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11 條、612 條及 613 條，奧委會周年大會必須提前至少 21 日以書面通知召集。
- (2) 非周年大會之會員大會必須提前至少 14 日以書面通知召集。
- (3) 通知期並不包括 –
 - (a) 該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
 - (b) 該通知發出之日。
- (4) 有關通知必須 –
 - (a) 列明會議日期和時間；
 - (b) 列明會議地點；
 - (c) 說明是次會議將處理事項的概略性質；
 - (d) 若通知召集周年大會，則須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
 - (e) 如有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擬於會議動議 –
 - (i) 包括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括或附帶一份聲明，當中收錄陳述該決議目的之合理所需的任何資訊和解釋；
 - (f) 如有特別決議需於會議動議，該通知必須 –
 - (i) 於會議前 21 整日發出；及
 - (ii) 列明意向並收錄特別決議的內容；及
 - (g) 刊載一則聲明，列明會員有權按《公司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
- (5) 第 35(4)(e)條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之決議 –
 - (a) 其通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576(3)或 568(2)條，收錄於會議通知內；或
 - (b) 其通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發出。
- (6) 即使以短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期召集會員大會，倘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視為已妥為召集 –
 - (a) 如為周年大會，指全部有權出席和於會議表決的會員；及

- (b) 如非周年大會，指有權出席和於會議表決的大多數會員，惟該等會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會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36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士

- (1) 會員大會通知必須發給—
 - (a) 每一位會員；及
 - (b) 每一位委員
- (2) 若需發出會員大會通知或任何其他與會議相關文件予會員，奧委會必須在發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予會員時，同時向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若多於一名核數師，則交予每一位核數師）。

37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如因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予任何有權獲通知之人士，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8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1) 倘該人士能夠在會上向所有出席者傳達任何關乎會議事項的資訊和意見，該人士即能於會員大會行使發言權。
- (2) 該人士有權於會員大會行使表決權，倘—
 - (a) 該人士在該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就付諸表決之動議表決；及
 - (b) 該人士所投一票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所投之票一樣能同時獲點算，並可影響該等決議是否通過。
- (3) 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合理之任何安排，使與會者得以行使發言權或表決權。

39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 (1) 十個正式屬會會員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除任命會議主席外，如出席會議之人士未能構成法定人數，任何事項於會員大會中一律不獲處理。

40 主持會員大會

- (1) 倘會長出席會員大會，並願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該會議將會由會長主持。
- (2) 出席會員大會的委員須推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一
 - (a) 沒有會長；
 - (b) 會長於會議原定召開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 (c) 會長不願主持會議；或
 - (d) 主席已向奧委會表示無意出席會議。
- (3) 出席會員大會的正式屬會會員代表須推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一
 - (a) 並無委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並無委員於會議原定召開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
- (4) 代為出席會議的代表，可藉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獲選為會議主席。

41 非會員出席和發言

- (1) 委員不論是否奧委會會員皆可出席並於會員大會發言。
- (2) 會議主席可准許其他人出席並於會員大會發言，即使他們一
 - (a) 並非奧委會會員；或
 - (b) 無權於會員大會上行使會員權利。

42 延期

- (1) 倘於會員大會原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會議一
 - (a) 如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該會議即須散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由委員決定的另一日期、間和地點舉行。
- (2) 倘於經延期的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達法定人數的人出席，正式屬會會員委派出席的代表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3) 於下列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a) 會議同意延期；或
 - (b) 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延期以確保任何與會者的安全，或確保會議事項有序進行。
- (4) 倘會議作出延期指示，會議主席必須宣佈延期。
- (5) 宣佈延期時，會議主席須指定會議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 (6) 經延期的會議只能處理會員大會尚未完成處理的事項。
- (7) 若會員大會延期 30 日或以上，必須跟原本會議一樣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通知。
- (8) 若會員大會延期少於 30 日，則無須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通知。

於所有會員大會上表決

43 一般表決規則

- (1)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下，所有動議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關乎委員選舉（以及對任何人的表決），則一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已發出通知之動議，只需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進行表決。
- (3) 未經會議主席和特別決議批准，不得討論未有正式發出通知的動議。表決此類動議須藉另一項特別決議，而因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對所有與會或缺席之會員均具約束力。

- (4) 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若票數相等，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的該次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決定票。
- (5) 會員大會舉手表決決議時，主席宣布該決議 —
 - (a) 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或
 - (b) 以特定大多數通過，
便為該事實的確據，而無需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 會員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時，以代表或親自出席的每位正式屬會會員及正式個人會員均擁有一 (1) 票。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各擁有一 (1) 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正式屬會會員通過各自指定的代表有權獲得兩(2) 票，而所有正式個人會員每人有權獲得一(1)票。每位由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均應行使該會員所享有的投票權。
- (8) 會議記錄中有關聲明條目亦為該事實之確據，無需進一步證明。
- (9) 奧委會之周年大會或其他會員大會之多數票，須始終由隸屬主管奧運項目的國際體協之會員代表所投之票構成。
- (10) 處理涉及奧運會之問題時，僅主管奧運項目的會員代表所投之票方獲考慮。

44 錯誤和爭議

- (1) 任何對於會員大會表決人士資格之異議，僅可於該次會議或作出有關表決之經延期的會議上提出，會上未被推翻之表決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提呈會議主席，其裁決乃屬最終決定。

45 要求投票表決

- (1) 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表決 —
 - (a) 於將對決議進行表決的會員大會之前；或
 - (b) 於會員大會宣布該決議的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2) 下列人士可要求就決議進行投票 —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由代表出席之正式屬會會員；或
 - (c) 任何一個或多個親自或通過代表或代表出席之會員，而該等會員至少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會員之總投票權的 5%。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授予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對決議進行投票之權力。
 - (4) 對決議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撤回。
 - (5) 投票表決過程應盡可能保密。

46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會員的表決

- (1) 如會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該會員均可藉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任命的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表決。
- (2) 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可委託代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47 代表通知書之內容

- (1) 僅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方可有效委任代表—
 - (a) 該通知列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之人士及該人士獲委任出席之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須經認證，或經他人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會員大會的通知內刊載的任何指示，呈交奧委會。
- (2) 奧委會可規定以特定形式呈交代表通知書，並可為不同目的指定不同形式。
- (3) 倘奧委會規定或允許以電子形式向其呈交代表通知書，則可規定有關呈交須按其指定的保安安排防護。

- (4) 代表通知書可指明，獲委任代表將如何就會員大會擬處理任何事宜的一項或多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將放棄表決）。
- (5) 除非代表通知書另行列明，否則必須被視為 —
 - (a) 授予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酌情權決定如何就提交會員大會的任何附屬或程序性決議表決；及
 - (b) 除委任該人士為該會員大會之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繼續委任該人士為經延期的會議之代表。
- (6) 一人只能擔任最多三名會員之代表。

48 代委任代表之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代表通知書若未經認證，則須附有書面證據，證明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49 呈交代表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表之通知

- (1) 除非代表通知書於下列時限內由奧委會收妥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須於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方進行，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否則該代表通知書無效。
- (2) 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方法為向奧委會呈交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之人士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 (3) 撤銷委任通知僅於以下情況下獲奧委會收妥，方為有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須於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方進行，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

50 會員親身表決對代表權力之影響

- (1) 倘委任代表的會員 —

- (a) 親身出席將決定有關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 (b) 就有關決議行使該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則被視為撤銷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
- (2)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上發言或表決（舉手或投票）的會員，即使已親自或經由他人代為向奧委會提呈有效代表通知書，仍就該次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1 已委任代表之會員身故、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之效力

- (1) 儘管 —
- (a) 委任代表之會員在表決前身故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之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之權力已被撤銷，
- 根據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 (2) 倘奧委會於以下時限內收到關於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授權情況的書面通知，則第 51(1)條不適用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於會議或經延期的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方進行，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

52 修訂提出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可藉普通決議對將在會員大會提出之普通決議作出修訂 —
- (a) 已經以書面形式，向義務秘書長發出建議的修訂通知；及
 - (b) 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建議的修訂不會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實質的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則第 52(1)(a)條所指通知，須於該大會召開前至少 48 小時（或由會議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人士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可藉普通決議對將在會員大會提出之特別決議作出修訂—
 - (a) 會議主席在該大會上提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特別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非實質性錯誤。
- (4) 如會議主席出於真誠錯誤地判定對決議之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然有效。

雜項條文

53 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

- (1) 遵照《奧林匹克憲章》，奧委會作為中國香港地區奧委會，擁有代表中國香港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如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冬季奧運會、亞洲冬季運動會、夏季青年奧運會和東亞青年運動會）之專有權。
- (2) 奧委會認同其有義務派運動員參加每屆奧運會，並承諾尊重《奧林匹克憲章》中有關遴選和參加奧運會的所有規則，特別是確保其代表團和參加奧運會的全體運動員符合《奧林匹克憲章》所述的全部標準和資格要求。
- (3) 參加每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代表團之組成，須由有關運動會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規管，而遴選委員會的構成如下：-
 - (a) 義務秘書長擔任主席；
 - (b) 由主席提名之相應地區體育總會代表；及
 - (c) 奧委會秘書處經理擔任秘書（無表決權）。
- (4) 奧委會應在收到組委會邀請參加運動會之後，或在有關運動會預定舉行日期之前半年，成立相應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遴選委員會，直至運動會舉行完畢。
- (5) 任何關於代表團組成之爭議應由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奧委會最高級別職員擔任秘書（無表決權）。

- (6) 含四至六名成員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董事會提出並於會員大會通過，任期四年。當奧委會收到上訴，董事會應在考慮過獲批准名單上的成員能否出席及其利益衝突後，提名其中三人對上訴展開聽證。三名成員應自行選出其中一名成員為召集人。
- (7)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非法人團體）於奧委會成立之日即應被視為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專責委員會成員。其任期應於奧委會成立後首次周年大會時屆滿，此後應根據上述第 53(6)條獲委任。

54 與奧委會的通訊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奧委會（或向奧委會）發送或提供的任何物件，均可按照《公司條例》第 18 部中就《公司條例》規定由奧委會（或向奧委會）發送或提供的文件或資訊之任何方式，發送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將發送或提供予委員，並與委員做出決定有關的通知或文件，亦可以按該委員當時已要求的發送或提供此類通知或文件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 (3) 委員可與奧委會議定，以特定方式發送予該委員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在發送後的一段指定時間內收到，而該段指定時間須少於 48 小時。
- (4) 通知可以遞送、預付信函、傳真信息或電子方式發出。送往註冊地址的通知在送出時即視為送達。以預付郵資信函方式寄往香港地址的通知則視為於寄出翌日送達。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於發送時被視為送達，前提是傳真設備通過收件人傳真機的自動回應顯示已收到通知，而以電子方式傳送時，未收到未送達提示即視為送達。

55 財務及財產

- (1)(a) 委員應控制所有屬奧委會之資金及其他財產。所有應付奧委會之款項須由義務司庫收取，並以奧委會名義存入銀行。除非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簽署人簽署支票，否則不得從賬

戶提取任何款項。任何無需即時使用的資金都可按委員判斷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投資。

- (b) 奧委會之資金及其他財產僅用於促進奧委會之宗旨，任何部分不得以花紅、股息或利潤形式支付予奧委會之任何會員或委員。
 - (c) 委員於行使對奧委會之資金及其他財產之控制權時，應決定奧委會就參加任何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及任何其他國際及地區綜合項目運動會所預備的金額。
 - (d) 委員亦有權不時聘用及/或僱用人員為奧委會提供服務，並有權以奧委會所屬資金，就所提供之服務支付酬金予該等僱員及/或人員。
 - (e) 義務司庫應對奧委會之財務交易、此類財務交易之相關事項，以及奧委會的資產和負債，作出並保存真確的賬目記錄。
- (2) 任何奧委會委員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奧委會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應儘早於董事會會議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以書面通知其他委員，且不得參與任何有關該合約或安排或該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討論或表決，如該委員參與表決，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倘委員向奧委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其於通知日期之後，奧委會有機會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應被視作擁有通知所述性質及範圍之利害關係，則該通知將被視為對該奧委會委員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所述性質和範圍之利害關係的披露。

56 榮譽職位

- (1) 所有奧委會會長於完成至少兩屆奧委會會長完整任期（無須連續），並於不再擔任奧委會會長後，將成為奧委會永遠名譽會長。
- (2) 董事會可以出席並參與表決之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a) 向董事會認為能發揚奧委會成效、或曾為體育和奧林匹克主義作出傑出貢獻的人士，頒授名譽會長或名譽副會長職位，同樣地可取消任何此類職位；及
 - (b) 向現任名譽副會長或能發揚奧委會成效之甫退任的委員，頒授名譽會長或名譽副會長職位，其任期至授予後的第四次周年大會時屆滿。

- (3) 任何擔任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之人士，均無須向奧委會繳納會費，並可出席奧委會所有會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但無權以該身份表決。

57 清盤或解散

會員大會可藉特別決議決定奧委會清盤或解散。倘奧委會清盤或解散，而於清償所有債務和責任後仍有任何財產剩餘，該等財產將不會支付予會員或在會員之間分配，但將遵照國際奧委會書面指示之方式進行贈與或轉讓，如無此等指示，該等財產將被贈與或轉讓予與奧委會具類似或部分類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亦將禁止在其成員之間分配其財產。該等機構應由會員於解散時或之前確定，如未有確定則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對此事擁有或獲得之管轄權而確定。

行政安排

58 公司印章

奧委會不會採用法團印章。

59 處罰

- (1) 任何情況下，獲會員資格的機構，應就其代表於任何比賽中的聲譽和行為，承擔直接及全部責任，並恪守《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其所屬國際體協之規則、本章程細則以及奧委會委員和委員會成員的舉動和決定。
- (2) 身為奧委會會員之機構或其成員，如因違法被施以任何處罰或制裁，倘施加處罰的機構要求，奧委會的所有會員都應執行有關處罰或制裁。
- (3) 任何違反《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奧委會會員所屬國際體協之規則、本章程細則，或會員大會、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定之行為，均有機會令有關會員接受會員大會或奧委會委員依據本章程細則可施加之處罰，惟須事先與相關國際體協商討及協調。
- (4) 會員可對會員大會、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

裁決提出上訴，方法為於裁決當日起 21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奧委會。上訴應由會員大會任命的獨立上訴委員會聽證。含六名成員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董事會提出並於會員大會通過，任期四年。當奧委會收到上訴，董事會應在考慮過獲批准名單上的成員能否出席及其利益衝突後，提名其中三人對上訴展開聽證。三名成員應自行選出其中一名成員為召集人。

- (5) 進一步上訴應提交至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法庭，該法庭將根據國際體育仲裁規則最終解決爭議。進一步上訴的期限為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當日起 21 日。

60 登記

為個別運動員登記參加比賽是有關運動員所屬組織之職責。

61 紀錄

奧委會應備存一份香港紀錄登記冊，該紀錄由身為奧委會會員的機構編制及正式承認。該等機構應定期或於委員要求時提供此類資料。

62 爭議

任何特定運動的有關團體之間就地方管轄權產生的**爭議**，均應提交調解；倘調解失敗，委員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63 國際聯繫

身為奧委會會員的所有機構都應尋求其對應的國際監管機構（如有）之認可。

64 核數師保險

- (1) 委員可決定為奧委會的核數師或奧委會之附屬機構的核數師購買保險和續保，費用由奧委會承擔，以防 —
 - (a) 核數師於履行與奧委會或奧委會附屬機構（視情況而定）相關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核數師於針對該核數師為奧委會或奧委會附屬機構（視情況而定）履行相關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時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2) 本條款對執行核數師職責之提述包括執行《公司條例》第415(6)(a)及(b)條所列明之職責。

65 對設立附屬機構的限制

奧委會不得成立附屬機構，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該附屬機構之成立或持有該控制權益事先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通過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簽署：

(已簽署) 霍震霆

會長

(已簽署) 王敏超

義務秘書長

附件 - 委員過渡安排

- (1) 於奧委會成立之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非法人團體）之委員均應被視為奧委會之委員，他們將完成餘下任期直至 2018 年周年大會。
- (2) 過渡期內，下列選舉將於下列周年大會舉行，而其任期如下：-
 - (a) 於 2018 年周年大會將進行選舉，選出會長、副會長八名、義務秘書長、義務副秘書長三名及義務司庫。
 - (b) 2018 年當選之八名副會長及三名義務副秘書長，將於選舉後立即藉協商或抽籤確定其任期。其中四名副會長和一名義務副秘書長任期為四年，其餘四名副會長和兩名義務副秘書長任期為兩年。
 - (c) 2018 年周年大會當選的會長、任期較長之四名副會長、義務秘書長、任期較長的一名義務副秘書長及義務司庫，任期為四年直至 2022 年周年大會，而該次周年大會將選舉該等職位，任期四年。
 - (d) 於 2018 年周年大會當選的任期較短的四名副會長和兩名義務副秘書長，任期為兩年直至 2020 年周年大會，而該次周年大會將選舉該等職位，任期四年。

此中文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